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

中关工委〔2017〕9号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 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集团公司）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7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在广大党员、人民群众和青少年中引起强烈反响。各地关工委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领导成员、在职干部和广大五老，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更加优异的工作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和丰富

内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

各地要首先抓好各级关工委领导成员、在职干部和五老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科学分析了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深刻阐述了5年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深刻阐述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刻阐明了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政方针和行动纲领，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前瞻性、指导性，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奠定了重要的政治基础、思想基础、理论基础，对于团结动员全国各族人民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满怀信心地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而奋斗，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要充分认清讲话的重大政治意义，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汇集力量的政治宣示，是激励全国各族人民朝着宏伟目标奋勇前进的政治动员；认清讲话的重大理论意义，贯穿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提出了许多具有开创性、标志性的重大思想观点，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认清讲话的重大实践意义，科学把握当今世界和当代中国的发展大势，明确了党和国家未来发展的根本方向、战略安排和大政方针，是新的历史条件下推动实践新发展、夺取事业新胜利的行动指南。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在学习领悟，贵在落实行动。各地关工委和广大五老要带头

学习、带头贯彻，既要原原本本研读新闻通稿，又要结合工作深入思考，成为学以致用、用有所成的榜样，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政治上坚决维护核心，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在行动上紧紧跟随核心，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把学习讲话精神激发起的热情转化落实到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去，进一步发挥好关工委在培养教育青少年健康成长中的桥梁纽带和参谋助手作用。

二、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活动，迅速掀起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

各地关工委在组织领导成员、在职干部和五老学习讲话精神的同时，要认真向广大青少年宣传好总书记的讲话精神，这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也是我们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首要任务。各地关工委要认真组织讲师团、报告团、关爱工作团成员深入基层、深入到青少年中，把学习讲话精神与学习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结合起来，与青少年的所思所想所盼结合起来，切实把讲话精神准确、广泛、有效地传播到广大青少年中去。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引导，帮助广大青少年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增强对党的信心、信任和信赖，不断增强

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拥护爱戴，不断增强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和行动自觉。要注重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宣传，同时要充分发挥好中国关工委“一刊两网”和各地关工委网站、微博、手机报、即时通讯等平台作用，集中报道学习宣传贯彻讲话精神的做法经验典型，不断扩大学习宣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在广大五老中掀起学习讲话精神的热潮。

三、紧密联系实际，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指导关心下一代工作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要注重学以致用、用以促学，把讲话精神落实到关心下一代工作各方面。在党史国史教育，在发挥五老独特优势，服务精准脱贫攻坚战，在参与社会治理，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环境，在关爱弱势群体，为青少年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在开展“五好”基层关工委创建活动中，都要贯彻总书记的讲话精神，以钉钉子的精神，扎实扎实、一步一个脚印地抓好落实，把关心下一代工作做强做优。按照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要求，推动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关工委组织建设，努力把关工委建设成为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坚强堡垒。要研究分析关心下一代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找准影响工作发展的制约瓶颈，总结、提炼基层经验，及时转化为工作建议和工作思路，指导和推动面上工作，形成一批对关工委事业长远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实践成果、

理论成果、制度成果，以新的精神状态和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
十九大胜利召开。

请各地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情
况，于9月1日前报中国关工委办公室。

